证券代码: 836816 证券简称: 丁义兴 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的 义事程序,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去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-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 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,对股东会负责。
-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

第二章 监事

- **第四条** 凡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。 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。
- 第五条 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公司章程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,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
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监事职务。公司应该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。

第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除前款所列情形外,监事 锌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

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,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义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,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 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, 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

第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,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 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,每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。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 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,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 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 检查公司的财务: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法规、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;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: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:
 - (六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;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公;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损害公司或职工利益时,可作出决议,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,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

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时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拟审议的事项(会议提案);
- (三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- (四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- **第十九条**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形成书面决议,但须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草案需

经全体监事传阅, 监事会决议在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签署后即生效。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送达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条公司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,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

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,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股东会或职工大会/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

-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,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,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。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,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,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 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,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,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记载。

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 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,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、会议 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。监事对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 意见的,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

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,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、发表公开 声明的,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,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

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-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:
- (二)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(代理人)姓名;
- (三) 会议议程:
- (四) 监事发言要点;
- (五)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(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。

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

-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将形成的决议转达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。
-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,并将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。

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,并可提出评价意见。

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核的议案,在公司予以披露以前,不得向外泄露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三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或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 -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 -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